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扶〔2021〕1号

签发人：王金海

转发塔城地区财政局《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沙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塔城地区财政局《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塔地财扶〔2021〕2 号），请收到此文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三项要求，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工作及绩效目标，及时公示公告，并于 5 月 7 日前报送沙湾市财政局。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共印：6 份